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 重大業務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於11月1日正式籌備啟動碳資產投資基金——全球碳資產投資管理基金有限合夥 (Global Carbon Ass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nd, L.P.) 的設立工作，本集團將相應設立全球碳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Global Carbon Ass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以擔任一般合夥人(「**GP**」)。該基金將積極參與全球強制碳交易市場和自願碳交易市場，利用本集團領先的碳資產獲取和配置能力，在全球範圍主動投資優質碳資產，為投資者提供一類新型資產配置選擇和一類創新投資策略。

碳中和是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必然選擇，碳資產，即減碳增匯活動的價值發現過程將改變國家、企業乃至個體的發展模式，也是實現碳中和的重要途徑之一。根據權威機構判斷，碳資產有望成為繼數字資產之後另一個重要的資本，成為企業發展和國際競爭的重要元素。全球碳市場發展迅速，國際性和區域性碳市場日益成熟，可以交易的品種和交易方式日益增多，分割而活躍的碳市場又為不同交易策略和交易方式提供了大量投資機會。

作為新型資產的碳資產，其投資與配置需要對資產內在價值、發展週期和需求與供給有深刻的認知和經驗。亞洲和中國為實現碳中和加速「淨零碳」，創造強勁碳資產需求。同

時，「脫碳」進程增加碳資產規模，碳資產金融屬性逐漸增強。準確把握碳資產的區域發展趨勢非常重要。作為區域內領先的碳資產開發與經營企業，本集團積累了突出的行業知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形成了認知、執行、區域和管道優勢。

本集團認為設立碳資產投資基金是碳資產開發與經營業務的自然拓展：(1)可以顯著增強相關業務潛力，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碳資產經營領先地位，發展跨境優勢；(2)拓展本集團參與全球碳市場的方式與管道，引導更多資金進入適合其需求的碳資產市場；(3)通過資產管理收入和業績表現收入可以優化本集團財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